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961號

聲 請 人 可 可 可 食 品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冠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之年月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